附件1： 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综合量化成绩标准参考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主要**  **考核点** | **考评内容及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1.思想  品行  （100分） | 1.1综合素养  （50分） | 1.诚实友善，尊敬师长，有创新精神和团队意识；  2.敬业守信，崇尚科学，能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；  3.爱国荣校，遵章守纪，积极参加各类教学、研究活动。 | 本项目由导师负责给自己的学生评定，评分标准分为优（50分）、良（45分）、中（40分）、一般（35分）。 |
| 1.2行为规范和社会服务  （50分） | 1.无故不参加集体组织活动，减5分/次；迟到、早退减1-2分/次。  2.违反宿舍相关管理规定，减5分/次。  3.其他违纪违规行为，减0-20分。  4.参加各类文体类专项活动根据活动级别给予相应的加分。校级、院级，2分/次；市级，4分/次；省级，6分/次；国家级，10分/次。  5.参加义务献血等公益活动，5分/次。  6.见义勇为或有为学校的良好形象和社会影响增光添彩的行为，10-20分。  7.研究生会主席（副主席），0-12分；研究生会部长（副部长），0-10分。研究生学生党支部书记（副书记）、分团委书记（副书记）、研究生分会主席（副主席），0-10分；研究生分会部长（副部长）、分团委部长（副部长）、班长，0-8分；其他学生干部，0-5分。 | 1.基础分30分。  2.校级学生干部由研究生学院评定，反馈给学院。  3.兼职学生干部不重复加分，以最高加分为准。  4.学院学生管理人员统计各类加分、减分情况。 |
| 2.学习  效果  （100分） | 学业成绩（100分） | 学业成绩指学年必修课平均加权成绩。 | 一考通过以考试成绩计；二考成绩以70分计。 |
| 3.科研与  实践成效  （100分） | 3.1科研  业 绩 | 1.SCI、SSCI收录论文，每篇60分。  2.EI（期刊）、CSSCI、《新华文摘》及人大复印资料等收录论文，每篇50分。  3.EI（会议）、ISTP、国内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，每篇30分。  4.国际会议上（含国内、国外承办）公开发表的论文（外文版），每篇20分。  5.其他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，每篇15分。  6.参编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1万字以上或翻译5万字以上，10分。  7.授权发明专利，每项30分；授权其他专利，每项15分。  8.参加国家级项目30分；省级项目20分；市级项目10分；其他项目5分。  **署名单位得分系数：**第一署名单位1.0；第二署名单位0.5；第三以后0.2。  **成果完成人排序得分系数：**排名第一为1.0；排名第二为0.6；排名第三为0.3；排名第四、第五为0.1，以后排名不计。 | SCI、SSCI收录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或相关说明。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主要**  **考核点** | **考评标准及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3.科研与  实践成效  （100分） | 3.2实践  成效 | 1.获得相关专业领域的职业证书，40-60分。  2.进入校外实践基地实习两个月以上并取得成效，20分。  3.参加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及学生辅导员工作两个月以上，10分。 | 1.该项分值计算方法：  所有科研业绩、实践成效和科技活动分数累加后，以最高分为标准按100分“归一化”折算。即折合成百分后，按比例计入成绩。例：甲520最高，该项得分100，乙410分，折合后为78.85分。  2.“3.2实践成效”第2条，仅适用于专业硕士，其中校外实践基地是指校、院两级签订协议的实践基地，需提供证明。  3.“三助一辅”行为的认定方式：用人单位（项目负责人）提供证明材料或财务发放津贴证明。 |
| 3.3科技  活动 | 1.参加学术类活动，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或会议论文集收录论文，10分/次；校内学术交流会上作学术报告或会议论文集收录论文，5分/次。  2.根据活动级别及获奖等级加分。国家级奖励，一等20分、二等15分、其他10分；省级奖励，一等12分、其他8分；市级奖励，一等8分、其他5分；校级奖励，一等5分、其他2分。  加分系数，团体奖项为1.0；排名第一为1.0，排名第二为0.6，排名第三为0.3，排名第四、第五为0.1，以后排名不计。 |
| 4.外语水平  （100分） | | 1.大学英语四级（426分以上）、大学日语四级、大学俄语四级（60分以上），50分。  2.大学俄语六级(60分以上)、大学英语六级（426分以上）、托福100分以上、雅思5.5以上，日语国际一级，100分。  3.专业英语八级、专业日语四级，100分。 | 以证书或成绩单为依据。 |
| **（一）一年级学业奖学金**  1.依据学院录取人数，划分学院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人数。  2.同等条件下，第一志愿报考学生优先。  3.以学生入学统考成绩及复试成绩为依据，按类别（专业硕士和学术硕士）和学科门类进行评定。  **（二）二、三年级学业奖学金**  依据综合量化成绩(小数点后两位)高低进行评选。  1.二年级综合测评成绩 = 思想品行×15% + 学习效果×50% + 科研与实践成效×35%  2.三年级综合测评成绩 = 思想品行×15% + 科研与实践成效×75% + 外语水平×10% | | | |